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7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举行2015年第10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剑波

王宝山

张福贵

程春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